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1)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及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就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亦決議向股東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做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宋志勇先生、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薛亞松先生、段洪義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修訂採取了劃線方式標註(如適用)，以方便閱覽。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b>第三條</b> 公司住所：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院1號樓-1至9層101。   | <b>第三條</b> 公司住所：北京市順義區天柱路30號院1號樓 <del>-1</del> 至9層101。   |
| <b>第八條</b>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b>第八條</b>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 <b>黨委成員</b> 、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 <b>第十一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b>第十一條</b>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b>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b> ，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 <b>配齊配強</b> 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b>第二十九條</b>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在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p> | <p><b>第二十九條</b>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在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u>份</u>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b><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b></p> <p><b><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b></p> <p><del>(七)(五)</del>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p> <p><b><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u></b></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   |
| <p><b>第三十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b>第三十條</b>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b></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 <p><b>第三十二條</b> <del>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del><u>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u></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 <p><u>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若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購回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
| <p><b>第三十九條</b>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 <p><b>第三十九條</b>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上市地法律和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u></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p>  | <p><b>第四十八條</b> <del>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del></p> <p><b><u>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b></p> |
|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p> |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b><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b></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b><u>可以設置其他股東大會參會的形式通</u></b></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 <p>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b>形式</b>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
| <p><b>第六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 <p><b>第六十七條</b>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del>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del></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 <p><del>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p>   |
| <p><b>第六十九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 <p><del><b>第六十九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del></p> |
| <p><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p>             | <p><del><b>第七十二條</b></del><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b>收</b>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 <p>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
| <p><b>第一百〇六條</b>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 <p><b>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百〇六條</b> <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u>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u>並按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u><del>。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del></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b>第一百〇七條</b>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 <p><b>第一百〇六條</b><del>第一百〇七條</del> 公司黨委根據<del>《中國共產黨章程》</del>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按相關規定由董事會、經理層作出決定。黨委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u></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 <p><b><u>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b></p> <p><b><u>(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b></p> <p><b><u>(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b></p> <p><b><u>(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b></p> <p><b><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b></p> <p><b><u>(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u></b></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 <p><u>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del>(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del></p> <p><del>(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del></p> <p><del>(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del></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 <p>(四) <del>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del></p>  |
|   | <p><u>第一百〇七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p><u>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裁擔任黨委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u></p> |
| <p><b>第一百〇九條</b>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任期為三年(從選舉</p> | <p><b>第一百〇九條</b>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或更換</u>，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任期為任期3年</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產生之日起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 <p>(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
|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十七)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b><u>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依照法定程序及本章程</u></b>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b><u>對其進行考核</u></b>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b><u>總法律顧問</u></b>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u>對其進行考核並</u></b>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b><u>(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與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對相關制度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監控；</u></b></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 <p><b><u>(十八) 指導、檢查和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u></b></p> <p><b><u>(十九)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經營情況進行監督；</u></b></p> <p><b><u>(二十七)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b></p> <p>.....</p> |
|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p>             |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del>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del><b><u>董事長和總裁可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及被授權對象行使被授職權應當遵守授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授權管理辦法由董事會制定。</u></b></p>        |
|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p> |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 董事會下設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b><u>(監督委員會)</u></b>、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人員組成、職責權限、議事規則等由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具體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p>   | <p>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議事規則等由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具體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p>   |
|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召集董事長辦公會議；</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b><u>(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u></b></p> <p>(四) 召集董事長辦公會議；</p> <p><b><u>(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u></b></p> <p><b><u>(六) 聽取關於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研究相關問題；</u></b></p> <p><b><u>(七) 作為內部審計工作第一責任人，管理公司內部審計；</u></b></p> <p><b><u>(八) 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u></b></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 <p>(九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
| <p><b>第一百二十條</b>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 <p><b>第一百二十條</b>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b>四</b>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
|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另發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b>定期會議</b>例會的時間和地址<b>點</b>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另發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第三款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第三款 董事會定期會議例會或臨時會議原則上應當以可以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形式召開，<u>一當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也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在內的通訊形式、現場結合通訊形式或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書面議案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形式、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或者現場結合前述通訊形式舉行的，只要如</u>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
|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並且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那麼，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並且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那麼，<u>一則</u>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p> |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說明性記載。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u>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會議檔案應當永久保存。</u></p> |
|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和職責包括：</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p>  |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和職責包括：</p> <p>(一) <u>協助公司董事會加強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和公司治理機制建設，組織公司</u></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六) 執行董事會和董事長交辦的其他工作。</p> | <p><b><u>治理研究，組織制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制度；</u></b></p> <p><b><u>(二) 組織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的實施，管理相關事務；</u></b></p> <p><b><u>(三)</u></b>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b><u>(四二)</u></b>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b><u>(五三)</u></b>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b><u>(六四)</u></b>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b><u>(七五)</u></b>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 <p><b><u>(八) 協助董事長擬訂重大方案、制訂或者修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u></b></p> <p>(九六) 執行董事會和董事長交辦的其他工作；</p> <p><b><u>(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b></p>        |
|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del>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del></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
|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總飛行師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p>   |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總飛行師一名，<b><u>總法律顧問一名</u></b>，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總會計師、<u>和</u>總飛行師</p>                             |

| 現有章程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總會計師和總飛行師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 <p><b>和總法律顧問</b>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
|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和總飛行師；</p> <p>.....</p> |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u>和總飛行師</u><b>和總法律顧問</b>；</p> <p>.....</p> |
|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u>總法律顧問</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
| <p><b>第二百零五條</b>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 <p><b>第二百零五條</b>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u>及內部控制評價基本制度</u>，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b>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設置及其負責人由董事會決定</b>，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本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修訂採取了劃線方式標註(如適用)，以方便閱覽。

|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b>第一章 總則</b>  | <b>第一章 總則</b>  |
| <p><b>第三條</b>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 <p><b>第三條</b> 股東大會<del>將</del><u>將</u>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可以設置其他股東大會參會形式和途徑</u>，<del>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del>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
| <p><b>第七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局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p>  | <p><b>第七條</b> 公司董事會<u>辦公室</u><del>秘書局</del>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p>   |

|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b>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b>  | <b>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b>  |
| <p><b>第二十條</b> .....</p> <p>(二) 董事會權限.....</p> <p>2.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p> <p>(1) 該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0.1%但均低於5%，除非交易代價低於100萬港元；以及前述任何一項比率雖然等於或高於5%但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聯交易；或</p> <p>.....</p> | <p><b>第二十條</b> .....</p> <p>(二)董事會權限.....</p> <p>2.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p> <p>(1) 該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0.1%但均低於5%，除非交易代價低於<del>100</del><b>300</b>萬港元；以及前述任何一項比率雖然等於或高於5%但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聯交易；或</p> <p>.....</p> |
| <p><b>第二十一條</b>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p>  | <p><b>第二十一條</b>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del>4</del><b>4</b>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p>   |

|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如前述比例低於0.2%，則股東大會授權總裁辦公會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若前述規定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為準。</p>  | <p>則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如前述比例低於0.2%，則股東大會<b>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總裁辦公會</b><del>授權總裁辦公會</del>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若前述規定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為準。</p>  |
| <p><b>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b></p>   | <p><b>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b></p>  |
|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p> | <p><b>第三十七條</b> <del>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del><b>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b></p> <p><b><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b></p> |

|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45日的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del>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del>，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del>45日</del>的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
| <p><b>第四十條</b> 在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提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在會議召開</p>   | <p><del><b>第四十條</b> 在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提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在會議召開</del></p>  |

|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p>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 <p><del>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del></p> <p><del>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del></p> |
| <p><b>第八十條</b> 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授權委托書、身份證復印件、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統計資料、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 <p><del><b>第八十條</b></del><b>第七十九條</b> 出席會議人員簽名冊、授權委托書、身份證復印件、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統計資料、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b>會議檔案應當永久保存。</b></p>  |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修訂採取了劃線方式標註(如適用)，以方便閱覽。

|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b>第一章 總則</b>  | <b>第一章 總則</b>  |
| <p><b>第二條</b> 董事會受股東大會委托，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負責。</p>  | <p><b>第二條</b> 董事會受股東大會委托，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u><b>董事會應當維護黨委在公司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涉及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先由黨委會前置研究討論。</b></u></p> |
| <b>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b>   | <b>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b>   |
| <p><b>第四條</b>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被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選舉產生</p> | <p><b>第四條</b> 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del>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被無故解除其職務。</del>董事任期從選舉產生</p>          |

|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之日起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  | 之日起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  |
| <p><b>第六條</b>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 <p><b>第六條</b>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u>一般由黨委書記擔任</u>，副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b><u>(一) 確定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u></b></p> <p><del>(二)(一)</del>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del>(三)(二)</del>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del>(四)(三)</del>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del>(五)(四)</del>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

|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召集董事長辦公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聽取關於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研究相關問題；</p> <p>(八)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del>(六)(五)</del>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del>(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del></p> <p><del>(七) 召集董事長辦公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聽取關於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研究相關問題；</del></p> <p><b><u>(七) 聽取關於經營管理情況的匯報，研究相關問題；</u></b></p> <p><b><u>(八) 作為內部審計工作第一責任人，管理公司內部審計；</u></b></p> <p><b><u>(九) 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u></b></p> |

|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b>第八條</b>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下設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的安排和總裁的提議，就相關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議事規則等由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具體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p> | <p>(十)<del>(八)</del>——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八條</b>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下設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b>監督委員會</b>)、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的安排和總裁的提議，就相關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議事規則等由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具體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p> |
| <p><b>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b></p>   | <p><b>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b></p>   |
| <p><b>第九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 <p><b>第九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b>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依照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b>行使下列職權：</p> <p>.....</p>  |

|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和總飛行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u>對其進行考核</u>並決定其報酬；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u>和總飛行師、總法律顧問</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對其進行考核</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u>(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與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對相關制度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監控；</u></p> <p><u>(十八) 指導、檢查和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u></p> <p><u>(十九)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經營情況進行監督；</u></p> <p><u>(二十)</u><del>(十七)</del>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p><b>第十一條</b> 董事會對交易、投資及擔保等相關決策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p> <p>.....</p>   | <p><b>第十一條</b> 董事會對交易、投資及擔保等相關決策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p> <p>.....</p>  |
| <p>(二)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p> <p>1. 該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0.1%但均低於5%，除非交易代價低於100萬港元；以及前述任何一項比率雖然等於或高於5%但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聯交易；</p> <p>.....</p> | <p>(二) 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而定)具體包括：</p> <p>1. 該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依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具體依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0.1%但均低於5%，除非交易代價低於<u>100300</u>萬港元；以及前述任何一項比率雖然等於或高於5%但均低於25%且交易代價低於1,000萬港元的關聯交易；</p> <p>.....</p>  |

|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b>第十二條</b> 董事會處置公司固定資產的審批權限：</p> <p>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有權予以審批；否則，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會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如前述比例低</p> | <p><b>第十二條</b> 董事會處置公司固定資產的審批權限：</p> <p>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未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有權予以審批；否則，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會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如前述比例低</p> |

|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於0.2%，則總裁辦公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若前述規定與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為準。</p> <p>.....</p>  | <p>於0.2%，則總裁辦公會根據股東大會<b>董事會</b>的授權對該等固定資產的處置進行審批。若前述規定與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為準。</p> <p>.....</p>  |
| <p><b>第十四條</b>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p> <p>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以公司的經營發展為中心，把握市場機遇，保證公司經營的順利、高效運行；</p> <p>(二) 遵循靈活務實的原則，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避免過度的繁瑣程序，保證公司經營決策的及時進行；</p> <p>(三) 不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p> | <p><b>第十四條</b> <b>董事長和總裁可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董事會授權及被授權對象行使被授權職權應當遵守授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授權管理辦法由董事會制定。</b>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del>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del></p> <p>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遵循以下原則：</p> <p><del>(一) 以公司的經營發展為中心，把握市場機遇，保證公司經營的順利、高效運行；</del></p> <p><del>(二) 遵循靈活務實的原則，在不違反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避免過度的繁瑣程序，保證公司經營決策的及時進行；</del></p> <p><del>(三) 不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del></p> |

|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 align="center"><b>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b></p>   | <p align="center"><b>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b></p>   |
| <p><b>第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例會包括：董事會年度會議、董事會半年度會議、董事會第一季度會議和董事會第三季度會議。</p> <p>(一) 董事會例會</p> <p>.....</p> <p>(二) 臨時董事會會議</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董事會秘書應在10日內發出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並且不受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有關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p> <p>.....</p> <p>8.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p><b>第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例會<b>定期會議</b>和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例會<b>定期會議</b>包括：董事會年度會議、董事會半年度會議、董事會第一季度會議和董事會第三季度會議。</p> <p>(一) 董事會例會<b>定期會議</b></p> <p>.....</p> <p>(二) 臨時董事會會議</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del>董事會秘書</del><b>董事長</b>應在<b>接到提議後</b>10日內發出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del>並且不受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有關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del></p> <p>.....</p> <p>8. <del>本公司</del>《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

|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b>第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書面議案會議等。</p> <p>董事會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能夠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可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p> <p>董事會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須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將該等議案草案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集董事會會議。但董事會例會不應採用書面議案傳簽的方式。此外，若</p> | <p><b>第十六條</b> <del>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書面議案會議等。</del><u>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當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也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通訊形式、現場結合通訊形式或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書面議案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u></p> <p>董事會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u>或者現場結合前述通訊形式舉行的</u>，只要<u>如</u>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能夠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可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p> <p>董事會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須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將該等議案草案送交每一</p> |

|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主要股東(根據適用的境內外有關規定確定)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討論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沖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書面議案方式處理。</p>                     | <p>位董事。如果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等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另行召集董事會會議。但董事會<del>例會</del><b>定期會議</b>不應採用書面議案傳簽的方式。此外，若主要股東(根據適用的境內外有關規定確定)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討論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沖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書面議案方式處理。</p> |
|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p> |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b>並進行表決</b>。<b>委托人應當事先認真審閱議案材料，形成明確意見</b>，委托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b>代為表決的意見</b>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會議通知</b></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會議通知</b></p>   |
| <p><b>第二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 <p><b>第二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p>   |

|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除非因故變更董事會例會召開的時間和地址，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董事會例會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提前3日提交給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用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件、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p> <p>(三) 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的規定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發出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並且會議通知期限不受本條前述規定的限制。</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 <p>(一) 董事會例會<b>定期會議</b>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除非因故變更董事會<b>例會定期會議</b>召開的時間和地址，其召開毋須發給通知。董事會<b>例會定期會議</b>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提前3日提交給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14日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議程用<b>電傳真、電報</b>、特快專遞、掛號郵件、<b>經</b>專人遞送或電子郵件形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b>一</b>；</p> <p>(三) 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的規定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del>董事會秘書應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發出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並且會議通知期限不受本條前述規定的限制</del><b>會議通知一般應在臨時會議召開5日前送達全體董事。</b></p> <p>(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

|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 align="center"><b>第七章 會議審議與表決</b></p>   | <p align="center"><b>第七章 會議審議與表決</b></p>   |
| <p><b>第三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或事項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情況，可要求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回答相關問題。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董事會可要求緩議該項議題。</p> | <p><b>第三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或事項時，<del>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情況，可要求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回答相關問題。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題，董事會可要求緩議該項議題。</del><u>根據需要安排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職能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列席，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接受質詢或者提供諮詢意見。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u></p> <p><u>根據董事會審議意見，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議案，應當在對議案進行修改、完善後復議，復議的時間和方式由董事會會議決定。</u></p> |
| <p><b>第三十四條</b> 董事會審議會議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p> <p>.....</p>   | <p><b>第三十四條</b> 董事會審議會議議案，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u>表示反對、棄權的，董事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u></p> <p>.....</p>  |

|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b>第三十五條</b> 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 <p><b>第三十五條</b> <u>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但獨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董事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
| <p><b>第八章 會議決議與記錄</b></p>   | <p><b>第八章 會議決議與記錄</b></p>  |
| <p><b>第四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p>                               | <p><b>第四十三條</b> 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載明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u>和召集人及主持人</u>姓名；</p> <p>.....</p>                                    |
| <p><b>第四十五條</b> 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保存於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期不少於10年。</p> | <p><b>第四十五條</b> 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保存於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u>保存期不少於10年會議檔案應當永久保存。</u></p> |
| <p><b>第九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b></p>  | <p><b>第九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b></p>   |

|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b>第四十七條</b>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和／或決議。</p>   | <p><b>第四十七條</b>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及時、<u>公平</u>、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和／或決議。</p>  |
| 第十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 第十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
| <p><b>第四十九條</b> 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p> <p>(一)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五) 擬定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 <p><b>第四十九條</b> <del>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del><u>就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u>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del>。</del></p> <p><del>(一)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del>(二)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del></p> <p><del>(三)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del></p> <p><del>(四) 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del></p> <p><del>(五) 擬定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del></p> <p><del>(六)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del></p> |

|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 | <del>(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del> |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